

运城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运乡振发〔2022〕1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平陆、垣曲、夏县、闻喜、万荣县乡村振兴局，盐湖、河津、临猗、新绛、稷山、芮城县（市、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绛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根据中央、省级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市财政预算，充分考虑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任务，现将 2022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 6790 万元下达给你们（预算指标市财政另文下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原则

按照因素分配法原则，根据示范创建三级联创重点工作任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数量及结构、农村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绩效考核等因素进行核算，分解分配，切块下达到县（市、区），由县级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

二、资金使用方向

各县（市、区）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任务，资金使用必须匹配到项目，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不得简单切块到乡镇、部门和有关单位，坚决不得用于“负面清单”。

三、其它要求

（一）按期报备计划。各县（市、区）要尽快确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于市财政局预算指标下达后 30 日内报市乡村振兴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

（三）做好线上录入。各县（市、区）要及时将资金及项目计划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附：2022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



附：

2022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

县 名	合 计	其 中		备 注
		市级示范 创建资金 (万元)	其它用于 衔接资金 (万元)	
合 计	6790	3100	3690	
盐湖区	524	300	224	
临猗县	461	200	261	
万荣县	667	300	367	
闻喜县	575	200	375	
稷山县	418	200	218	
新绛县	539	300	239	
绛 县	489	200	289	
垣曲县	729	300	429	
夏 县	726	300	426	
平陆县	732	300	432	
芮城县	452	200	252	
河津市	478	300	178	